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114臺北市內湖區港華街100號
承辦人：楊東昇
電話：26574158-322
電子信箱：mhps3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麗山學字第10860023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食的藝術子計畫暨申請表、臺北市卓越藝術教育食的藝術計畫工作團隊暨外聘講座 (1605547_1086002308_1_ATTACHMENT1.docx、1605547_1086002308_1_ATTACHMENT2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108年度卓越藝術生態暨生活美學—食的藝術」申請計畫說明會，請薦派相關人員參加，並請所屬核予參與人員公假出席、本案工作人員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度臺北市國中小卓越藝術教育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食的藝術計畫說明會，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08年4月22日(星期五)13:30-14:00報到;14:00-16:00說明會議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小活動中心四樓階梯教室

(三)會議流程：

- 1、申請計畫相關說明
- 2、專家學者增能指導
- 3、綜合討論暨臨時動議

(四)食的藝術工作人員請於是日下午13:30前就位。

萬華國中 1080415



OKAA1086002428



(五)與會人員：各校欲申請本案之主辦人員與相關人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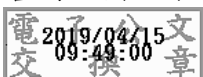
(六)本案實施計畫暨申請表詳如附件。

三、執行本案期間倘有疑問，請洽卓越藝術食的藝術執行祕書：

胡適國小張世瑒 老師，電話：02-27824949轉911、916。

正本：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 賴俊賢校長、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 劉大暉主任、
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 陳怡鋁主任、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張佑傳老師、
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謝沅芷老師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、臺
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
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裝

訂

線

